股票代號：4534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NITY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散會・・・・・・・・・・・・・・・・・・・・・・・・・・・・・・・・・・・・・ 7

參　、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大陸投資情形・・・・・・・・・・・・・・・・・・・・・・・・・・・・・・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24
七、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肆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7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0
七、公司章程 72
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5
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6
十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7

壹、 開會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 開會議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大陸投資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2-18 頁。

第五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　明：

一、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26,622仟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101年1月1日開帳日及10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4,937仟元及新臺幣5,026仟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2.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六】第 19 及 24 頁)

4.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六】第 20-23 頁及第 25-2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擬不分配現金及股票股利，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2.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9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0-31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32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3-36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為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572號函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37-43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之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44頁。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一 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4,084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5.67%；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19,386 仟元，營業淨損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547.20%；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5,776 仟元，較一〇〇年度衰退 140.9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84)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〇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374,084	396,583
營業成本	(344,155)	(354,456)
營業毛利	29,929	42,127
營業費用	(49,315)	(37,792)
營業淨益(損)	(19,386)	4,3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2	7,7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92)	(51,672)
本期淨利(損)	(55,776)	(39,559)

2. 償債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比率	98.25	104.97
速動比率	61.74	76.52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8)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5.4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	0.6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8)	(5.94)
純益率	(14.91)	(9.97)
每股盈餘（元）	(0.84)	(0.59)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三錦（洪三錦）

監察人：邱莉雯（邱莉雯）

監察人：楊炫儀（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情形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註1)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25,213	$-	$-	$25,213	100.00%	$-	註1	$-
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註1)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34,23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34,234 (註1)	$-	$-	$134,234	100.00%	$(15,608) (註3、4)	$18,132 (註3、4)	$-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註2)	手提電動工具傳動軸之製造	$146,76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009 (註2)	$-	$-	$196,009	100.00%	$11,491 (註3、4)	$331,791 (註3、4)	$-
昆山慶騰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2) (原名阡鴻金屬實業(昆山)有限公司)	鑄鍛毛胚之製造	$145,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600 (註2)	$-	$-	$89,600	100.00%	$(620) (註3、4)	$56,002 (註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056	$445,056	$384,307

註1：民國九十二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而原東莞石排福隆三林機械廠機器設備由TPM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 38,561仟元作價投資設立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間將售予三林機械(東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轉增資，計美金1,654仟元(折合新台幣55,309仟元)。

註 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6 說明。

註 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三條之一：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	第三條之一：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併入第三條之一）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六條 ：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六條 ：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六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問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	第七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問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訂之。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等情事，公司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之一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等情事，公司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第八條之一： ~~依前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二、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二~~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八條之一： 依前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六~~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七~~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五~~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	第九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原內容併入第九條）

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二條： 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5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准用本規則。~~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至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准用本規則。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除第八條之一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0940128837號
(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紘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2,382	3.01	$69,266	6.07	2100	短期借款	四.11及六	$156,614	14.55	$117,849	10.3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063	0.10	3,502	0.31	2120	應付票據		32,424	3.01	24,113	2.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77,207	7.17	100,133	8.7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804	0.17	1,632	0.1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	-	11,800	1.03	2140	應付帳款		3,004	0.28	2,117	0.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7,247	6.25	24,808	2.17	2170	應付費用	五	21,606	2.01	22,190	1.9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9,629	8.33	74,043	6.4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300	0.03	-	-
1260	預付款項		23,938	2.22	10,124	0.89	2224	應付設備款		870	0.08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916	0.27	6,255	0.5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92,000	8.54	125,194	10.9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1	5,421	0.50	4,227	0.3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36	0.23	2,790	0.25
1291	受限制資產	五及六	5,817	0.54	6,427	0.56		流動負債合計		311,058	28.90	295,885	25.93
	流動資產合計		305,620	28.39	310,585	27.22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2420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98,000	9.10	110,000	9.6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67,049	43.39	509,099	44.6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0.14	1,540	0.14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8,589	43.53	510,639	44.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14,052	1.31	14,491	1.27
							2820	存入保證金		12	-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1	11,767	1.09	12,537	1.10
1501	土地		97,849	9.09	97,849	8.58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五	1,104	0.10	2,309	0.2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5,312	14.43	154,075	13.50		其他負債合計		26,935	2.50	29,337	2.57
1531	機器設備		298,510	27.73	275,888	24.18							
1551	運輸設備		1,631	0.15	1,631	0.14		負債合計		435,993	40.50	435,222	38.14
1561	辦公設備		7,187	0.67	6,509	0.57							
1681	什項設備		25,835	2.40	25,247	2.21	31xx	股本					
15XY	成本合計		586,324	54.47	561,199	49.18	3110	普通股	四.14	665,881	61.85	665,881	58.35
15x9	減：累計折舊		(297,803)	(27.66)	(259,144)	(22.71)	32xx	資本公積	四.15				
1599	累計減損		(12,330)	(1.15)	(12,330)	(1.0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450	0.51	5,450	0.48
1672	預付設備款		4,412	0.41	11,301	0.99	321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	-	4	-
	固定資產淨額		280,603	26.07	301,026	26.38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8,034	0.75	8,034	0.71
17xx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	-	3,555	0.31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1,398	0.14	2,420	0.22	3350	累積盈虧	四.18	(55,891)	(5.19)	(3,670)	(0.3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4,250	0.39	381	0.0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譽	二	15,088	1.39	15,088	1.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034	1.58	26,622	2.33
	無形資產合計		20,736	1.92	17,889	1.57		股東權益合計		640,512	59.50	705,876	61.86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57	0.09	959	0.08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10	-	-	-	-							
	其他資產合計		957	0.09	959	0.08							
	資產總計		$1,076,505	100.00	$1,141,09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76,505	100.00	$1,141,09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王光彬　　經理人： 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375,434	100.36	$398,770	100.55
4170	減：銷貨退回		(724)	(0.19)	(383)	(0.10)
4190	銷貨折讓		(626)	(0.17)	(1,804)	(0.45)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9及五	374,084	100.00	396,58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344,155)	(92.00)	(354,456)	(89.38)
5910	營業毛利		29,929	8.00	42,127	10.6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29)	(3.64)	(11,967)	(3.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233)	(5.94)	(16,375)	(4.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3)	(3.60)	(9,450)	(2.38)
	營業費用合計		(49,315)	(13.18)	(37,792)	(9.53)
6900	營業淨利(損)		(19,386)	(5.18)	4,335	1.0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	-	65	0.02
7122	股利收入	二	200	0.05	200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153	0.31	1,153	0.29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十	-	-	4,090	1.03
7480	其他收入	五	2,138	0.57	2,270	0.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02	0.93	7,778	1.9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26)	(1.40)	(2,728)	(0.6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0,497)	(8.15)	(48,944)	(12.34)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十	(4,169)	(1.11)	-	-
7880	其他支出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892)	(10.66)	(51,672)	(13.0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5,776)	(14.91)	(39,559)	(9.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	-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55,776)	(14.91)	$(39,559)	(9.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84)		$(0.59)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損)		$(0.84)		$(0.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393	$428	$79,951	$(3,555)	$748,5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18							
法定盈餘公積				7,641		(7,641)		-
現金股利						(33,294)		(33,294)
特別盈餘公積					3,127	(3,127)		-
一〇〇年度淨損						(39,559)		(39,55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177	30,17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3,555	(3,670)	26,622	705,876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555)	3,555		-
一〇一年度淨損						(55,776)		(55,77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88)	(9,5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	$(55,891)	$17,034	$640,5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5,776)	$(39,559)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610	(611)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11)	-
折舊費用	38,659	34,6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	(16)
各項攤提	1,712	494	購置固定資產	(17,366)	(56,81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86)	(2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3)	(1,153)	購置專利權	(276)	(567)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4,234	3,717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4,283)	-
遞延貸項轉列其他收入	(52)	(51)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6,0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0,497	48,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524)	(51,5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3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39	(3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9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8,765	18,12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712	(22,3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45,194)	64,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00	(10,050)	發放現金股利	-	(33,2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28)	(15,0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9,820)	(3,0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7)	49,6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14)	(5,9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39	(3,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84)	(70,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194)	1,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66	139,29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11	(9,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82	$69,26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	18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87	7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3,118)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7,628	$2,60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3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7	$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84)	(1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	(1,03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9)	(614)	購置固定資產	$18,236	$56,8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5	92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70)	-
			支付現金	$17,366	$56,8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92,000	$125,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057	(68,079)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9,588)	$30,1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台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90,877	7.06	$113,804	8.78	2100	短期借款	四.13及六	$174,991	13.58	$122,569	9.4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6,087	0.47	15,543	1.20	2120	應付票據		32,423	2.52	24,113	1.8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210,738	16.36	199,264	15.38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804	0.14	1,632	0.1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9,143	0.71	4,922	0.38	2140	應付帳款		45,942	3.57	40,098	3.10
1160	其他應收款		10,146	0.79	6,168	0.4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3	410	0.03	511	0.0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94,058	15.07	232,716	17.96	2170	應付費用	五	67,393	5.23	64,008	4.94
1260	預付款項		27,109	2.10	13,396	1.0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300	0.02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989	0.46	8,403	0.6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9	0.43	5,837	0.4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23	5,421	0.42	4,227	0.33	2224	應付設備款		43,304	3.36	1,451	0.1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5,817	0.45	6,427	0.50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及六	92,000	7.14	125,194	9.66
	流動資產合計		565,385	43.89	604,870	46.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9,740	4.64	66,705	5.15
								流動負債合計		523,786	40.66	452,118	34.90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	0.12	1,540	0.12	24xx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40	0.12	1,540	0.12	2420	長期借款	四.14及六	98,000	7.61	110,000	8.4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7,849	7.60	97,849	7.5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14,052	1.09	14,491	1.1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6,010	17.55	244,970	18.91	2820	存入保證金		12	-	519	0.04
1531	機器設備		891,069	69.17	867,132	66.9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及四.23	11,767	0.92	12,537	0.96
1551	運輸設備		10,122	0.78	10,419	0.80		其他負債合計		25,831	2.01	27,547	2.12
1561	辦公設備		11,849	0.92	12,971	1.00							
1681	什項設備		27,669	2.15	33,741	2.61		負債合計		647,617	50.28	589,665	45.51
15XY	成本合計		1,264,568	98.17	1,267,082	97.80							
15x9	減：累計折舊		(651,910)	(50.61)	(676,556)	(52.22)	31xx	股本	四.16				
1599	累計減損		(12,330)	(0.96)	(12,330)	(0.95)	3110	普通股		665,881	51.69	665,881	51.40
1671	未完工程		72,081	5.60	51,312	3.96	32xx	資本公積	四.17				
1672	預付設備款		13,303	1.03	26,735	2.06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450	0.42	5,450	0.42
	固定資產淨額		685,712	53.23	656,243	50.65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4	-	4	-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8,034	0.62	8,034	0.62
1720	專利權	二及四.8	1,398	0.11	2,420	0.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	-	3,555	0.2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9	4,771	0.37	1,187	0.09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20	(55,891)	(4.33)	(3,670)	(0.28)
1760	合併商譽	二	15,088	1.17	15,088	1.1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四.10及六	10,226	0.80	10,771	0.8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034	1.32	26,622	2.06
	無形資產合計		31,483	2.45	29,466	2.28		股東權益合計		640,512	49.72	705,876	54.49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11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09	0.31	3,422	0.26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12	-	-	-	-							
	其他資產合計		4,009	0.31	3,422	0.26							
	資產總計		$1,288,129	100.00	$1,295,54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8,129	100.00	$1,295,54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818,996	99.69	$715,239	99.86
4170	減：銷貨退回		(1,904)	(0.23)	(6,630)	(0.93)
4190	銷貨折讓		(2,773)	(0.34)	(3,509)	(0.49)
	銷貨收入淨額		814,319	99.12	705,100	98.44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259	0.88	11,175	1.5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821,578	100.00	716,27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711,222)	(86.57)	(626,897)	(87.52)
5910	營業毛利		110,356	13.43	89,378	12.4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564)	(3.72)	(34,868)	(4.8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083)	(11.57)	(68,185)	(9.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3)	(1.64)	(9,450)	(1.32)
	營業費用合計		(139,100)	(16.93)	(112,503)	(15.71)
6900	營業淨利(損)		(28,744)	(3.50)	(23,125)	(3.2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5	0.07	193	0.03
7122	股利收入	二	200	0.03	200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及四.2	-	-	7,417	1.03
7480	其他收入		4,873	0.59	5,718	0.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58	0.69	13,528	1.8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05)	(1.04)	(4,620)	(0.6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680)	(0.21)	(719)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四.2	(2,538)	(0.3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11	(14,568)	(1.77)	(21,146)	(2.9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350)	(0.05)
7880	其他支出		(2,495)	(0.30)	(1,246)	(0.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786)	(3.63)	(28,081)	(3.9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2,872)	(6.44)	(37,678)	(5.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3	(2,904)	(0.35)	(1,881)	(0.26)
9600	本期淨利(損)		$(55,776)	(6.79)	$(39,559)	(5.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0.79)		$(0.57)	
	所得稅費用		(0.05)		(0.02)	
	本期淨利(損)		$(0.84)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393	$428	$79,951	$(3,555)	$748,552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0							
法定盈餘公積				7,641		(7,641)		-
現金股利						(33,294)		(33,294)
特別盈餘公積					3,127	(3,127)		-
一〇〇年度淨損						(39,559)		(39,55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30,177	30,17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3,555	(3,670)	26,622	705,876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555)	3,555		-
一〇一年度淨損						(55,776)		(55,776)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88)	(9,58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881	$5,454	$8,034	$-	$(55,891)	$17,034	$640,5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三林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5,776)	$(39,559)	購置固定資產	(136,968)	(176,483)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91	991
折舊費用	122,720	126,195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0	(611)
各項攤提	2,209	1,6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7)	(2,42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245	787	專利權減少(增加)	(276)	(1,613)
減損損失	14,568	21,146	電腦軟體成本減少(增加)	(4,28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680	719	取得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	-	(12,9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13)	(193,05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11,217	24,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增加(減少)	3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456	(4,07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422	27,98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4,92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增加(減少)	(45,194)	64,8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19)	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	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21)	5,233	發放現金股利	-	(33,29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78)	(2,85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21	59,556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7,441	(74,5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13)	(7,398)	匯率影響數	(1,227)	11,1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4	(6,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減少	(1,194)	1,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27)	(89,8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10	(6,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804	203,6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	(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77	$113,8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844	15,23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1)	(1,8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85	(15,787)	本期支付利息	$8,544	$3,4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8)	5,8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22	$1,4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65)	(7,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9)	(614)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5	922	固定資產增加數	$178,821	$174,67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51	3,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304)	(1,451)
			本期支付現金數	$136,968	$176,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	$92,000	$125,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692	32,48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9,588)	$30,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成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七】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 (115,238)**
本期稅後淨損		(55,776,4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55,891,684)**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貸與期限以二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與~~金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日期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3,500~~1,000~~萬等值美元	1.5 億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3,500 萬等值美元	7~~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1,7~~2~~50 萬等值美元	3,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及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為契約金額之 20%。

~~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有關~~本公司「非交易性」及「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全部契約損失金額為全部契約總金額之 20%。~~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25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	

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依據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 72 號函修訂

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依據102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5 72號函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

~~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實需要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一~~。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再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條新增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訂。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相關法令及事實需要修訂。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三條之一：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四　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六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之一：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第　八　條：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等情事，公司須於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第八條之一：	依前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九　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 十二 條：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應永久保存。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 十四 條：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准用本規則。
第 十五 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０九一０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需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得以執行。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業務往來五成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

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報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壹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貳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六、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之規定，凡本公司有關辦理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

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辦法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本公司或他公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或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標準辦理：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十內決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一)之評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

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條　其它事項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或本辦法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三、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證期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之規定訂定。第三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

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七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但以專業投資為目的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

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十三 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預售(購)遠

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執行副總經理	1,000 萬等值美元	3,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協理	500 萬等值美元	1,000 萬等值美元
財務經理	250 萬等值美元	500 萬等值美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六）損失上限

1.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衍生性商品文件，須經詳細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 及（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四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十六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六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八 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關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遞補。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法人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名，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 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 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本辦法規定之選票(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公司章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侯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 (B)	差異原因 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0	0	無
董監酬勞	0	0	0	無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327,046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32,704 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光彬	14,422,106	21.65%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滿卿		
董事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乙好		
董事	成榮有限公司	2,223,672	3.33%
董事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憲文	1,270,670	1.90%
獨立董事	薛文聰	-	0.00%
獨立董事	顏啟川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17,916,448**	**26.90%**
監察人	洪三錦	625,169	0.93%
監察人	邱莉雯	1,080,536	1.62%
監察人	楊炫儀	-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705,705**	**2.56%**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9,622,153**	**29.46%**

註:(1)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2 年 6 月 2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2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止)。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6,588,086 股(其中包含私募股數 2,725,000 股)。

【附錄十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時間為民國102年4月16起至102年4月26日止。

二、於上開期間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